

## 存量账户核实公告第二期

尊敬的客户，

根据银发[2011]254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全国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的指导意见》，我行持续开展了存量账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

可能您已收到了您开户行的来电，告知您身份信息核实的相关要求；请您携带本人开户证件及辅助证明文件前往渣打中国的个人业务营业网点，及早协助我行完成核实工作。具体文件类型请参考附表。若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致电我行客服热线（800-820-8088）。

再次感谢您对我行身份信息核实工作的理解和配合。

附表

开户证件类型	常用辅助证件类型	辅助证件说明
港澳回乡证	港澳身份证	若无法提供港澳身份证，可根据以下列示的“辅助证件类型”选择其他适用的类型
外国护照、台胞证	签证页+入境章	若无法提供签证页+入境章，可根据以下列示的“辅助证件类型”选择其他适用的类型
中国护照	境外永久居留证（绿卡）	若无法提供，应将开户证件更新为二代居民身份证
军人证、武警证、一代身份证、户口簿（16周岁及以上）	无须辅助证件	应更新为二代居民身份证

辅助证件类型	
01:签证页及入境章	08:工作证
02:境外身份证	09:雇佣证明
03:户口簿	10:公用事业对账单/确认函（三个月内）
04:境外永久居留证/绿卡	11:金融机构对账单/确认函/告知（三个月内）
05:护照	12:境外个人境内工作许可证/外国专家证
06:驾照	13:房产证
07:境内居留证/暂住证	14:社保卡/医保卡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